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委任田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田洪濤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田洪濤，43歲，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給公司帶來豐富的風險控制管理的專業技能。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55.SZ)財務總監一職。在此之前，田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股票代碼：00861)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裁及副總裁等職位，專注於神州數碼的風險控制管理工作。加入神州數碼之前，田先生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股票代碼：0992)。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和二零零一年分別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獲得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本公布日期，田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田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

定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田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田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田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收取每年300,000美元薪酬，以及由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該等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田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